

沈环浑南审字〔2026〕8号

辽宁材料实验室格莱特国际研究中心、 交叉研究中心（部分研究方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材料实验室：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材料实验室格莱特国际研究中心、交叉研究中心（部分研究方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280号，本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008.8m²，建筑面积约8035.2m²，主要建筑物为1栋4层实验楼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包含2个研究中心，分别为格莱特国际研究中心和交叉研究中心（部分研究部：异构材料研究部、医用植入材料研究部）。本项目主要从事研发性实验，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是生产型企业，无产品

产出。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由市政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实验废气，包括酸性气体、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氨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清洗实验仪器和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分为初期、后期清洗废水。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实验设备和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风机设置于楼体外设备平台上，其余设备均位于室内。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实验样品、废边角料、废坩埚、废砂轮、废渣、滤芯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清洁废物、废化学试剂包装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

滤芯和废水处理污泥等) 以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需位于封闭车间内部,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 通过 SDG+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3) 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情况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1。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实验过程初期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第三次容器清洗水经废水治理装置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磷酸盐、氯化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pH 值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污染物标准限值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LAS、动植物油、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柔性连接、消声器等降噪措施来控制噪声污染。真空机组、切割机、电炉、风机、水泵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项目废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砂轮、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清洁废物、废化学试剂包装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

水处理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储存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外委处理，每次移交时应加强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二次污染。由有资质的人员或特殊人员搬运危险废物，搬运过程中，加强人员管理，检查危废盛放设施是否完备，确保不撒漏。上述控制与管理措施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报告表”，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规划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 刘美岑

共印3份